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蔡文玉即冠荔漆料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53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翰億現代美術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大林分行	113年4月10日	167,093元	QN-0000000	冠荔漆料行